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2次審查會議
113年1月30日第2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4
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50
人權議題：五、保障居住正義	97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116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龍安（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篇幅所限，各權責機關填報辦理（執行）情形之內容略顯簡略，建議相關詳細資料可公開於網站，讓與會者更進一步瞭解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 2. 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除量化數據，建議應輔以質化描述；另建議委託學術單位對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普及調查，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改進參考。 			
2.	整體建議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p> <p>建議由政府委託辦理的服務</p>			

		或活動方案必須有人權指標。			
3.	整體建議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人權議題相關座談會，建議多採線上直播方式，增加民眾參與；另建議會後可將影片公開上網增加各界觀看機會。例如行政院人權處辦理之平等法研討會、公聽會應提供直播或將影片公開上網。</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於 111 年舉辦「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時，兼採實體、線上參與方式；會後已出版研討會實錄電子書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 2. 本處 112 年舉辦 2 場「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兼採實體、線上參與方式，會議紀錄已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鼓勵人權處及各部會辦理相關會議，可兼採線上會議以擴大參與，會後也可考量公開影片供各界瀏覽。</p>	

人權議題：二、人權教育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4.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人權教育議題中，缺乏身心障礙主題。以自身參加展覽經驗舉例，文化部較少以身心障礙議題作為展覽或活動主題。 2. 建議政府機關多舉辦障礙文化議題的宣導活動。 	<p>文化部 教育部</p>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致力推行文化平權，於規劃、執行各項平權活動及措施，均鼓勵納入身心障礙議題或邀請相關團體參與，俾提升障礙意識。 2. 例如國立臺灣美術館自102年4月起啟動「非視覺探索計畫」並持續迄今，活動搭配展覽辦理口述影像觸摸導覽及創作工作坊，除培養非視覺的

					<p>藝術欣賞能力及族群，亦獲得視障相關社福團體及視障特教學校的支持及踴躍參與。</p> <p>3.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112年5、6月期間，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合作，辦理「日光寶盒—世界怎麼了」活動，針對「智青」與「照護者」設計系列課程，以館藏藝術品中的動物和風景引發接受機構日常服務之智力障礙者的思考與討論，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並引導使用複合媒材進行創作。</p> <p>4. 本部未來將持續研議改善相關規劃及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益，打造平等無礙的文化生活。</p>
--	--	--	--	--	--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歷年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促進其參與大學生活，並增進其生活技能及應用能力之外，活動內設計有藝術、文化、適應體育體驗，更有不同障礙類別與普特學生之間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 2. 又本部自 110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美術獎創作展暨相關研討會，具體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創作、表意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3. 本部國教署特於相關會議向直轄縣市政府宣導，鼓勵及舉辦身心障礙議題活動。
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			

		<p>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以提高我國人權意識為終極目標，但計畫內容多屬過程指標、欠缺成效指標，人權教育各權責機關均以訓練場次、人次、覆蓋率等作為績效指標，較未呈現相關訓練之成效。</p>			
6.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廖康佑： 對於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建議針對經常接觸兒少議題的人員，如教育、社政單位，應加強甚至硬性規定應增強CRC與CRPD相關知能。</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CRC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為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及兒少本身熟知兒童權利公約（CRC）內涵與精神，108年訂定「CRC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部會加強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識提升，定期辦理CRC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本部及教育部定期辦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CRC教育訓練；111年參訓人

				<p>數，教育專業人員約為 20 萬 8 千人，社政專業人員約為 5 萬人，年度參訓率均逾六成以上，總參訓人數約占全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 99%。</p> <p>【CRPD 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各相關部會已擬具行動，針對權責領域人員規劃辦理提升身心障礙相關知能之教育訓練。2. 本部亦於 109 年起與各類身心障礙者合作，針對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 CRPD 重要推動人員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講師從自身經驗出發，講述身心障礙相關議題，反映障礙
--	--	--	--	---

					<p>者經驗的多樣性，以提升重要推動人員對身心障礙及 CRPD 議題之認識與理解。</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每年均依行政院規範辦理指定政策性訓練課程，主要對象為本部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其中人權教育係屬行政院所列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之一，本處所提建議將配合於規劃年度訓練課程時，納入 CRC 及 CRPD 之相關知能。 2. 另本部國教署每年均規劃公務人員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自 113 年度起，針對經常接觸兒少相關承辦人納入兒少相關議題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7.		<p>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龍安(附書面意見):</p> <p>人權教育應配合新聞報導等媒體運用，增加宣傳效果。</p>			
8.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p> <p>1. 人權教育更應關注人權是否具體被落實在生活或政策中，建議</p> <p>(1)應有完善考評監測機制，尤其是就障礙議題進行監測，並統計人權侵害申訴案件中與障礙相關聯的比例與類型，以作為評估人權教育成效是否提升與未來政策推動或修法之重要依據。</p> <p>(2)障礙議題投訴案件可作為教材案例。</p> <p>(3)對於障礙議題的教育</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本部依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將每年定期蒐集身心障礙歧視之申訴資料，以統計案件數量並分析，至有關人權教育成效評估部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刻正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本部將配合辦理。</p> <p>2. 本部業編製 CRPD 相關教材，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概要》、《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p>

		<p>訓練，建議加入更多的實務參訪，及與不同障礙類別團體實際接觸機會。</p> <p>2. 人權教育實施後，更重要的是後續政府推動的方案或服務能真正融入人權意識，建議政府能提供更多指引或手冊，指導第一線人員落實保障障礙者參與。</p>			<p>求》、《多元尊重的視角》等教育訓練教材，以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提供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民眾參用，以提升相關人員障礙意識，並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此外，每年針對推動CRPD業務相關政府人員辦理示範性CRPD教育訓練，鼓勵其依據各自業務單位需求，賡續辦理相關課程及編製CRPD案例及教材。</p>
9.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聯合國的公約？如何在臺灣本土脈絡下思考國際公</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p>		<p>內政部：</p> <p>1. 本部警政署人權教材已針對警政相關人權議題蒐集實際案例，並結合國際人權公約條文及一般</p>

		<p>約中所列的人權議題？我們應該要有臺灣主體性（本土的）人權思維與分析，除了關切國際人權議題，最重要的是針對臺灣本土的人權議題來進行人權教育。應該要有臺灣本土主體性的意識，以本土為中心的思考，而非一味地以國際委員的意見為主臬，意即應推動具有國際觀的本土化人權教育。</p> <p>2. 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似乎只是依據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來回應，缺少本土主體性思維，更何況臺灣並非聯合國的成員，而且這些國際審查委員並非正式的聯合國公約</p>	<p>人權處</p>		<p>性意見等概念說明，發展個別化教材，以達推動具有國際觀的本土化人權教育。</p> <p>2. 本部移民署將持續依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積極推動移民署人員人權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於執行勤（業）務時之人權敏感度；另每年度均請本部移民署所屬各單位盤點依業務職掌協處外來人口之特殊個案，依各地區特性，搭配契合人權保障內涵之素材，提報人權教材議題，彙編為人權教材。</p> <p>法務部： 法務部自 98 年起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以獨特之在地審查模式，持續定期辦理兩公</p>
--	--	---	------------	--	--

		<p>審查委員。目前臺灣的國家人權行動相關規劃，似乎都是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意見與建議為唯一標準，臺灣根本就變成西方文化的殖民地，失去主體性了。在整個公約及國際審查的歷程中，顯現的是一個「失根-失去自我、缺乏自信的臺灣」形象。</p> <p>3. 政府一直強調臺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事務由臺灣人民決定，在具體行動計畫上，應該也要落實臺灣主體性的思維。</p> <p>4. 臺灣的人權問題與其他國家不同，有些可能確實需要加強，有些可能是人權過度高漲或對於基本</p>			<p>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迄今已辦理 3 次；又為深耕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意識，每年辦理人權教育辦理兩公約專責人員課程；督促行政機關持續檢討兩公約法令措施；另為使社會大眾多元瞭解兩公約觀念，辦理實地及線上人權影展，並製播人權搜查客 Podcast 節目，以探討人權議題。本部藉由多元宣導管道，使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之人權觀點更為周延全面。</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針對 CRC、CRPD 說明如下：</p> <p>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是目前國際上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是國際人權法</p>
--	--	---	--	--	--

		<p>人權有所誤解而過度延伸解釋而產生的混亂問題，甚至有些因為地區差異而需要做差異化的考量與實施方案。因此在執行層面，不該全部一致採齊頭式平等作法。</p> <p>5. 建議行政院具體分析臺灣本土的人權議題，評估盤點臺灣最迫切需要加強的人權議題；建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臺灣本土內各地區的人權問題，應依據地區性予以分析，因應地方需求來加強規劃實施的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p>			<p>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因此比照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在103年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我國的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同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亦國內法化，代表我國逐步實踐CRPD精神與價值。</p> <p>2. CRC 及 CRPD 國家報告除呈現我國兒少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努力與執行成果，撰寫過程也不斷與兒少代表及身心障礙團體對話，過程中舉行多場意見徵詢會議，並透過網路蒐集各方意見。</p> <p>3. 為使國際公約落實於本</p>
--	--	--	--	--	---

				<p>土脈絡，我國於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前，皆邀請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機構寄送平行報告、提交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並於國際審查會議中，邀請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與會。</p> <p>4. 綜上，CRC 及 CRPD 國家報告的撰擬與審查過程，皆積極廣泛納入我國各界意見，最終由國際審查委員基於前述資料，提出合乎我國國情之結論性意見。</p> <p>教育部：</p> <p>1. 本部於 111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採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及前瞻性之原則，以</p>
--	--	--	--	---

					<p>「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4項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並成立「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督導辦理人權教育之成效，及提供辦理方向之諮詢建議。</p> <p>2. 又本部國教署為落實人權教育，並促進不同地區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委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承辦。藉由成立在地性與議題性教師社群，研發人權教育特色教學資源。鼓勵成立各區域</p>
--	--	--	--	--	--

					<p>(跨)學校或人權議題之教師社群共備機制，並建置諮詢與輔導機制，由專家輔導員擬定培訓計畫，以數週之工作坊方式，引導並協助社群成員研發「在地」及「特定議題」的人權教育教學資源。</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政策與措施，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公約以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於發展過程中均強調民間部門參與，以納入臺灣當前重要之性別議題。 2. 我國推動 CEDAW 公約之精神強調自主承諾與在地實踐，除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審查之外，歷次審
--	--	--	--	--	--

					<p>查均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做為本院推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參考，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行動策略，使我國性別人權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包容性成長。</p> <p>3. 本處未來將配合人權處之規劃，強化整體人權政策中之性別觀點。</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參酌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秉持多元參與、公開、透明之原則，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等，共同討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架構、應納入之優先人權議題。</p> <p>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涉及的領域非常廣泛，無法立</p>
--	--	--	--	--	---

					<p>即解決所有人權問題，爰參照手冊之建議，各國可因應自身之情況、挑戰或特定需求而設計保障人權的策略，並檢視各議題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資源的有限性及解決方案所需的成本、完成任務對其他計畫目標的影響及民眾對該議題的關注程度等因素，對優先事項做出判斷，據此擇定優先之 8 大人權議題。</p> <p>3. 推動人權改善為一持續性之工作，本處積極著手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撰寫規劃，藉由公私協力、透明參與的計畫發展核心，尋求傾聽及合作，擴大公眾參與，促使政府機關與權利持有者及民間社會共同討論國</p>
--	--	--	--	--	--

					家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考量資源有限性，擬定切實可行且符合當前社會需要之計畫。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4-38)					
10.	34-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略以，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督請地方政府應確實規劃分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另以「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內容主題辦理研習，透過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俾利落實推動。經決議由教育部自</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有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刻正進行指標項目問卷設計、執行流程簡化與線上系統建置作業，預計今年上半年試行。</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訂定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屬中小學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自我檢核結果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2. 經考核 112 年度共計 21 縣市達成本項標準，並將此結果列入補助款使用參據。未來本部國教署會持續推動本指標考核作業，確保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行追蹤，爰本次會議未有相關辦理情形，惟仍請教育部再予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11.	35-1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p>建議司法院除與歐洲國家進行人權議題交流，也可與我國民情較接近之日、韓等國多方交流。</p>	司法院	<p>司法院：</p> <p>本項指標係聚焦於與歐盟的交流活動，但司法院對於人權議題的國際交流，並不限於歐洲國家，與日、韓等國亦有交流活動，會後將適時補充相關內容。</p>	<p>司法院：</p> <p>本院與法官學院於 2024 年 2 月 26、27 日共同舉辦「2024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等 7 位學者，說明日本裁判員制度運作狀況及學術發展情形，作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重要參考指引。本次研討會分別以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狀況、審理程序運用、證據調查、責任能力審理及判斷、量刑與辯護、上訴審程序運作等主題發表演說，期能帶給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司法正面效應，作為未來遭遇相似問題時的解方及因應對策。</p>
12.	35-1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會後	司法院		司法院：

		<p>書面意見)：</p> <p>考量各國之歷史文化與地理經濟各異，隨之對人權之詮釋與實踐自然不同，建議司法院除與歐洲國家或單一領域進行人權議題交流，應多邀集臺灣方面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研討。</p>			<p>本院、法務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共同舉辦「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題是「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討論包括「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生成式 AI 對刑事實務之挑戰」、「演算法社會的憲政主義思考：AI 時代的人權保障挑戰」等人工智慧發展新興的司法議題，邀請審、檢、辯、學各界專家，進行不同角度的論述及對談，藉由理論與實務的交流，使司法更切合科技潮流及民眾的需要，共同迎接時代的新挑戰。</p>
13.	35-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p>政府推動之各項人權行動應</p>	司法院	<p>司法院：</p> <p>1. 以本院舉辦之座談會為例，事前發函給律師公會及檢</p>	

		讓人民知悉，例如司法院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是否廣為人知？建議政府各項人權議題活動可適度編列行銷宣傳經費，或吸引媒體提供免費宣傳機會。		<p>方機關代表參與，事後也將相關資料公開於官網。</p> <p>2. 因本院辦理之研討會或座談會議題所涉專業程度不同，未必均能吸引媒體願意報導，然本院仍將適度增加相關人權座談之宣導管道。</p>	
14.	39-1 40-1 41-1	<p>婦女救援基金會高俊傑：</p> <p>建議將人權公約納入公務人員考試科目，及於公務人員人權在職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後施以後測，俾助學員認真聽講，強化學習成效。</p>	<p>保訓會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1. 本會主要負責考試錄取人員與升官等訓練，對象是所有公務人員，因此以該等人員未來執行職務所需具備的共同知能為教學目標，包含行政管理知能、公務法律等相關課程。</p> <p>2. 本會相當重視人權教育課程，課程著重人權觀念思考與實踐，強調案例解析與討論。對於課程規劃，會先根據學習目標邀請各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教材內容與教學策略。課程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p>「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人權教育數位課程皆由課程製作機關聘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內容專家進行課程規劃及講授，並由內容專家設計隨機選題之課程測驗題庫，每門課程學員須完成規定閱讀時間、通過課程測驗及填寫學習問卷始能取得學習認證時數。</p>

				<p>要進行方式是先由講師說明人權基本概念，再進行分組討論與分享，藉由講師引導，深化學員關於人權的正確觀念，有助將來推動公務時，可充分展現人權意識，因此，課程中未特別採取考試的方式，亦未將人權列為考科。</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院負責一般性公務員在職培訓發展教育訓練，含實體及遠距課程，因人權教育各課程設計不同，因此部分班別採議題討論、部分則施以訓後測驗。 2. 數位課程均有隨堂測驗，測驗通過始能取得終身學習時數。 	
--	--	--	--	---	--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39-51)

15.	42-1 42-2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p>請問各部會編製的教材是否會發生內容重複的情形？</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由於各部會編製的教材均與其業務相關聯，因此不致發生編製重複教材內容的情形；另教材均公開於各部會網站。</p>	
16.	43-2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p>請問兩公約教育訓練除進行前測與後測來評估學習者認知提升程度，對於態度、行為或對政策的影響與工作上的運用是否亦有所評估？</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各部會依據本部所訂定之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計畫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時，為評估受訓人員對於知識的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需於辦理教育訓練時抽樣進行前測與後測，並由本部每年彙整 2 次施測成果。</p>	
17.	45-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胡委員中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更名，相關行動內容建議一併更正。 2. 建議參考填報體例明列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更名為「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如後續需修正行動內容，本部將配合辦理。 	

		預期成效與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需蒐整教材的部會數與目前已完成蒐整數，如此較能瞭解執行進度。		2. 目前尚有 2-3 個部會未編製人權教材，後續將提報人權教育組。	
18.	45-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不該只著重法令宣導與知識傳遞，因為不是所有的問題都能用法律解決。目前人權教育就是去宣導法令，但是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人權教育的核心應該是培養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同理彼此的處境，才能發展出發自內心的尊重。 2. 對人的關懷與尊重態度，則必須從對於生命價值的探討，如生命教育強調每個人都是人，不論殘疾、年齡、族群、宗教、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列為核心素養項目，並整合或彈性納入相關領域/科目，並訂定符應之學習內容如「對周遭人事物的關懷」、「同理心的增進與實踐」等，已涵蓋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意涵。 2. 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均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議題，並融入相關領域/科目及校訂課程實施。現行教科書係依 108 課綱編審，亦包含人權、

		<p>性別等，都具有同等價值，以及品格的培養（如同理心、尊重）來作為基礎。</p> <p>3. 建議重新檢討人權教育的重點方向、從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開始，並特別建議檢視人權教育的教材內容，進行分析與檢討，並加強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p>			<p>品德及生命教育相關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進行教學，將人權教育落實於學校課程及教學。</p> <p>3. 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說明，人權教育是一種價值教育，學習目標為：「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已涵括對人際之間的價值情感與尊重。</p> <p>4. 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高中</p>
--	--	---	--	--	---

					<p>階段公民與社會已涵蓋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歷史則包括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課程可融合文化、社會體系及人權的價值等關鍵概念進行教學。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人權教育發展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對人的關懷與尊重態度的重要基本知識涵養。</p> <p>5. 綜上，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均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重要議題，學校均可透過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或是校本課程時間，將議題進行整合，並納入跨領域教學。</p>
19.	46-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	法務部	司法院：	司法院：

<p>47-1 47-2 47-3</p>	<p>面意見)：</p> <p>1. CEDAW 第 4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第 33、34 點，關切司法部門對於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在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方面，也包括：「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p> <p>2. 惟不論從 CEDAW 結論性意見的行動回應表、抑或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職訓練階段之辦理情形，尚不清楚司法院有無考慮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請司法院</p>	<p>司法院</p>	<p>1. 本院日前函頒「司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至 114 年)」，在性別意識培力方面，將規劃一系列培訓課程，著重強化法官對 CEDAW 應用之面向，提升司法人員對於 CEDAW 應用之能力建構；另有關於在訓練過程施以前測及後測與進行成果檢視部分，將一併參考研議。</p> <p>2. 針對兒少權益保障部分，本院近期研擬「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至涉及兒童表意權部分，則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例如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2023 兒童人權月國際研討會」，持續精進我國少年司法政策及法院實務運作，維護少年司法相關權益。</p>	<p>1. 有關 CEDAW 課程部分，法官學院於例行性之教育訓練中適時安排關於家庭暴力、CEDAW、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之主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p> <p>2. 有關規劃 CEDAW 課程與民間組織合作部分，近年除邀請「華人創商知情推廣團隊」及「防暴聯盟」等設計課程內容及擔任講座外，並邀請「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之團隊擔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課程講座，並由該團隊設計一系列初階、進階課程；藉由辦理各項相關訓練來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之認識。</p>
-------------------------------	--	------------	--	---

		<p>補充說明與民間組織合作情形。</p> <p>3. 另有關於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諮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培訓計畫及課程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1 節，未有相關執行情形說明，為具體回應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建請權責機關補充。</p>		<p>3. 對於各項教育訓練成效，本院、法官學院與各法院辦理之課程均進行課後問卷調查，針對教學內容、講師滿意度請學員給予回饋意見，後續將持續精進課程辦理方式。</p> <p>法務部： 有關特定專業人員人權教育辦理情形詳細說明，將於會後補充。</p>	<p>3. 法官學院前曾函詢身心障礙團體提供規劃課程之建議，雖未獲回應，後續仍持續辦理各項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之了解，相關課程規劃作法如下：</p> <p>(1) 每年依課程內容，洽邀 2-7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並擔任講座。</p> <p>(2) 2022 年：總計辦理 63 場次，研習人次達 2,500 人以上。</p> <p>(3) 2023 年：總計辦理 66 場次，研習人次達 3,700 人以上。</p> <p>法務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邀請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陽明交通大學</p>
--	--	---	--	---	--

				<p>公衛所、社團法人臺灣神經多樣性支持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討論如何優化學院現有「障礙者近用司法」課程規劃，以尋求最適合之課程內容、師資來源與教學方式。學院並依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自司法官第 64 期起，安排學員分組至「視障生活重建中心暨社區工坊（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興隆會所（精神疾病）」、「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台北市脊髓損傷協會）」等機構，實際體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挑戰，以加強學習司法官保障身心障</p>
--	--	--	--	--

					礙者近用司法權利之意識。
20.	46-1 47-1	<p>婦女救援基金會高俊傑： 請法務部說明判決引用人權公約的比例，希望能提供實際數據。</p>	法務部	<p>法務部： 本部目前尚無類此統計資料，若需進行統計，需先釐清需統計哪些國際人權公約；此外，司法文書包含法院、檢察等書類範疇，應分屬不同權責機關處理。</p> <p>司法院： 本院全球資訊網已建置「人權專區」，提供引用兩公約、CEDAW、CRC 與 CRPD 之裁判、函釋等檢索資料庫。</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法院個案判決、檢察官的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是否參考或援引人權公約為依據、政府施政措施與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均是可用以評估人權教育是否有效落實的觀察指標之一，CEDAW 部分已進行相關統計。</p>	

				有關裁判書引用人權公約之件數統計可研議辦理。	
21.	47-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規劃開設有關人權、消除歧視、轉型正義課程時,應積極納入宗教人權觀點,以確保宗教界對於特定社會議題能保有宗教自主、言論自由之權利,不被冠以歧視之名。	司法院		司法院: 按宗教信仰之自由,為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法官學院於開辦各項人權相關課程時,應嚴守宗教中立性之原則,應確保者應為個人之宗教信仰自由而似非宗教界之宗教自主、言論自由之權利。在課程安排時以宗教中立性為重要考量,避免歧視及標籤。
22.	43-48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龍安(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聘請跨域相關人權教育專家召開研討會對行動編號43至48深入研討,提出較佳			

		方案；另此種研討會建議每年定期舉辦。			
23.	48-1 49-1 50-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1. 有關本會於前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針對特定專業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應依不同對象需求，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課程與教材，並依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針對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等分階培訓課程內容；另關鍵績效指標部分，除施訓涵蓋率量化統計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制。上開有關訓練課程內容及成效評核機制之建立等，未見相關執行情形說</p>	法務部 內政部	<p>法務部：</p> <p>有關辦理矯正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之詳細說明，將於會後補充。</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矯正署於現行司法特考錄取人員養成教育訓練期間，已安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課程，並為新進監所管理人員建立初階的觀念。 2. 本部矯正署於 113 年起將人權課程列為測驗學科，以提升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意識，並作為成效評核機制。 3. 持續針對新進人員規劃性別主流相關課程，深化新進人員對於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議題之瞭解及認識，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詳見辦理情形表。

		<p>明，建請權責機關補充。</p> <p>2. 另本會於今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顯示，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總參訓率有逐年提升趨勢，但培訓品質方面仍有待精進；建議汲取國際經驗，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與人權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扎根矯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接軌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本項辦理情形，建議參考司法院填列方式，補充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1. 本部警政署施訓涵蓋率除量化統計外，為評估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之吸收程度及訓練有效性，每年辦理訓練時，皆會以抽樣方式進行前測及後測，並參考法務部提供之題庫研訂題目。另為提升人權教育之品質，建立教材審查機制，已聘請人權專家學者黃翠紋教授就教材進行書面審查。</p> <p>2. 本部移民署人權教育訓練除依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相關規範推動外，並挑選實務上不同態樣之案例，編撰教材提供各單位辦理訓練，確保訓練內容可透過該教材案例與單位勤（業）務特性連結，使同</p>
--	--	---	--	--	--

					仁辦理勤（業）務時更能注意所涉及之人權議題，強化同仁對人權之敏感度。現行對於人權教育訓練除定期統計施訓涵蓋率，亦由所屬單位於教育訓練前、後分別安排測驗，以評核同仁參訓成效。
24.	51-1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辦理（執行）情形有關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所稱「處境不利者代表」所指為何？ 在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已包含相當豐富的人權議題，而當前教育越來越強調公民享有的權益，建議也應將公民應負擔的責任與義務納為人權教育重要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處境不利者代表」，本部規劃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團體。 有關學生團體是否要包含18歲以下，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公民教育以自由平等為基礎，權益與義務同等重要。108課綱包含九大核心素養，其中「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已強調公民意識與社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已涵蓋「權力、權利與責任」之學習項目，讓學生了解民主國家中，人民或政府如何才會被賦予法律上的義務或責任，並可與人權教育議題融合，爰各校均可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人權教育議題等相關教學，培養學生具備公民

		<p>課題。</p> <p>3. 隨著學生權益意識提升，實務上仍發生許多在公共區域缺乏公民素養的脫序行為，建議仍需增加關於公民素養的學習。</p> <p>4. 建議深化品格教育，培養公民正確的價值觀、強化道德感，讓社會更友愛良善，有助根本性減少加害者的產生；此外，兒少加害者其實也是隱性受害者，建議多加關注。</p>		<p>會責任；課程目標則包含「涵育公民責任」，均已明定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並學會自我負責，以上均將持續透過教學予以深化。</p> <p>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1 條對於課綱之審議已有明文規定，簡要說明如下：</p> <p>(1)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p> <p>(2)審議大會置委員 41 至 49 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p> <p>(3)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p> <p>(4)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國內具</p>	<p>應負擔的責任與義務的重要基本知識涵養。</p> <p>2. 人權教育議題共有 6 項學習主題，其中 1 項為「人權與責任」，強調維護人權是每個人的責任，尊重每個人平等的自由，享有權利也須盡責任。對於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在國小階段在於關懷生活週遭的不平等事件，國中階段則可引導學生提出改善計畫，並採取適當的行動。</p>
25.	51-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廖康佑：</p> <p>1. 教育部在執行情形中，規劃諮詢學生團體，但學生由於尚未成年，無法依法享有完整的結社自由權，建議參考衛福部等其他部會作法，採以網路成</p>	教育部	<p>(2)審議大會置委員 41 至 49 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p> <p>(3)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p> <p>(4)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國內具</p>	<p>教育部：</p> <p>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p>

		<p>立、但非正式在內政部登記的社團法人，將更有助推動人權公約實踐方案。</p> <p>2. 在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其實已兼顧教導學生關於權利與義務等議題，但建議應落實學校教學正常化，才能有助於落實課綱和人權教育。</p>		<p>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按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5)課審會委員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請教育部持續關注教育現場存在考試引導教學的狀況，並透過視察、督導等方式予以改善。</p> <p>2. 108 課綱所稱核心素養，強調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p>	<p>之精神與內涵。</p> <p>2. 復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3）規定，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p> <p>3. 為維護學生學習之公平正義及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國教署業將前揭規定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查核指標，倘學校有違反之情形，均督請各縣市追蹤學校改善情形。</p> <p>4. 為督導學校確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書排定課表授課，落實教育正常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本部國教署透過行文、會議及研習等多元管道，向學校加強宣導。並就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學正常化視導（納入課程</p>
--	--	---	--	---	--

				<p>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及態度，例如媒體識讀、辨識錯假訊息的能力。雖然學習成效不易衡量與觀測，但卻很重要。有關各界對於教育現場的觀察，請教育部予以重視。</p>	<p>與教學實施情形)，每年均聘任具有學校教學與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能之教育領域專家學者、校長及教師代表組成「教學正常化視導小組」，由視導區簡任視察率隊，偕同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以督導及查核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p> <p>5.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部國教署亦已持續透過行文、會議及研習等多元管道，向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並請各該主管機關常態性辦理不定期到校視導，以了解學校實務現況，並督導學校正常辦學。</p>
--	--	--	--	---	--

26.	51-1	<p>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釋法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課綱之九大核心素養雖未直接與人權相關，但個人修養將影響社會，亦將影響人權發展。 2. 教育部作為推行國家下一代人民素養的重要權責機關，建議應將社會重要人權團體代表或民間團體納為諮詢重要管道。 3. 有關各界多有反應 108 課綱內容空泛等情形，建議教育部能主動對外說明，讓社會各界能共同瞭解。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核心素養「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與人權教育較為相關，培養學生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2. 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將人權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並融入相關領域/科目實施，引導學生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價值，進而從生活中實踐。 3. 十二年國教強調學生是學習的主體，為了解學生
-----	------	--	-----	--	--

					<p>學習過程與成效，教師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p> <p>4.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部定必修之學習內容，人權教育涵蓋發展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等關鍵重要素養，已涵蓋九大核心中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同時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等個人修養培育。</p> <p>5. 將於相關諮詢或座談時，依實際需求邀請社會重要人權團體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p>
--	--	--	--	--	---

					6.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係經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正式發布。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發布，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啟動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研發的工作計畫，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將持續關注及收集各界對課綱之回饋意見，作為未來課綱研議或修訂之參考。
27.	51-1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胡委員中宜： 建議教育部將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的推動過程或成果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相關執行成果均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討論追蹤。	

		機關管考上能比較清楚。			
28.	51-1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課程中，就一般觀察，普遍對障礙議題沒有充分認識與課程設計。 2. 對於人權教育之障礙相關議題，較多以生命講師、慈善、勵志教育等概念呈現，但就身心障礙者而言，無非想與一般人一樣擁有人權與機會，這部分並沒有在教育中完整落實，建議課綱審議過程，能多邀請不利處境相關當事人或團體參與，提供障礙者更多的管道去反映意見。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引導身心障礙等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與自主生活能力。 2. 關於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基本理念，則可歸納為落實融合教育、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調整、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等 4 項。 3. 「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修正通過，有 8 項修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2) 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委員組成，特別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委員，需包括特別類型教育之專家學者、教師、家長組織及學生代表。教育部已聘任特教團體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如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參與課綱之審議。 2. 未來將持續於相關諮詢或座談時，依實際需求邀請不利處境相關當事人或團體代表參與，以增進障礙者表意之機會。

				<p>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3)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與可及性精神。</p> <p>(4)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p> <p>(5)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p> <p>(6)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p> <p>(7)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p> <p>(8)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p> <p>4. 為落實 CRPD，本部國教署持續辦理研習課程，強化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能。</p>	
29.	51-1	<p>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林慧華：</p> <p>1.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人權教育的成效，建議應設計成效評估指標。</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為增進教育人員 CRC 相關知能，本部國教署每年定期辦理 CRC 研習課程，自 102 至 110 年，校長參與比例達 93.86%。</p>	<p>教育部：</p> <p>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研習場次，112 年度業辦理 43 場次，共 3,144 人參與，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p>

		2. 第一線觀察發現，教育現場人員(如老師、教保員)缺乏 CRC 知能，請教育部說明行動 51 涵蓋的學校範圍是否漏列學齡前教育階段。		2.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育人員認識 CRC 內容相關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含幼教人員。	上開研習場次，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人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30.	51-1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臺灣東方教育的道德教育、倫理教育、品格教育及 108 課綱擬刪減的文化教育均可平衡「人權」單一教育之不足，可作為深化「人權素養」不可或缺之要素與核心內涵。倘要奠基人權教育與人權素養之基礎，建議必須兼備品格教育課程，並自幼兒園、國中小教育中融入於核心課程。</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業包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學習領域及核心素養；其中社會領域，著重建立幼兒自己、與他人及生活環境之關係，培養幼兒「愛護與尊重」之社會能力，以發展和諧人際關係。教保服務人員需於課綱領域目標、內涵及架構下，以統整方式將人權及品德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教保活</p>

					<p>動課程，以增進幼兒相關素養。</p> <p>2. 另本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人權教育、品德教育議題納入研習主題，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將前開議題以統整方式，落實於教保活動課程中。</p> <p>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列為核心素養項目，並整合或彈性納入相關領域/科目，並訂定符應之學習內容如「對周遭人事物的關懷」、「同理心的增進與實踐」等，已涵蓋品德教育相關意涵。現行教科書係依108課綱編</p>
--	--	--	--	--	---

					審，亦包含人權及品德教育相關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進行教學，將人權及品德教育落實於學校課程及教學。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52)					
31.	5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 行政院已翻譯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出版品，並完成委託研究案，請說明對於發展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的後續規劃方向。	行政院 人權處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為改善我國人權教育重量不重質的情形，行動編號 52 已將擬訂人權教育目標與目的、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教育訓練方式、評估人權教育訓練活動列為改善人權教育品質的 5 項關鍵績效指標。	
32.	52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龍安（附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人權教育行動應強調執行成效。人權教育若僅是照本宣科或依法宣導，成效未必良好，建議教材內容納入活潑、生動與有	行政院 人權處	2. 本處已完成翻譯 4 份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出版品與委託研究案，刻正發展關於監測人權教育成果的評估指引，將作為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的參考，以系	

		<p>創意之生活案例；教育訓練方式應採創造思考教學模式，強調思考與實踐；講者應有課前教學演示，建議培訓機關可邀請相關專家或協會（如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中華創造協會）協助進行教學檢視。</p>		<p>統性方式對人權教育訓練各階段進行監測，並對培訓過程予以評估，以瞭解人權教育訓練成果，提升公務人員的人權意識與促使態度、行為的改變。</p> <p>3. 待指引完成後，預計辦理相關工作坊等教育訓練，讓各部會教育訓練承辦人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的模式與指引操作方式。</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後續請各部會配合相關指引及機制，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以期改善人權教育之品質與成效。</p>	
33.	5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預定於2024年形成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建請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文書，建置自</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處參考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操作方法與相關研究資料，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刻正研訂人權教育</p>

	<p>需求評估、訓練計畫與執行策略設計，至學習成效評估等階段之整體性監測與評估指標，其規劃草案意見蒐集過程建議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p>		<p>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研訂過程中將秉持擴大參與精神，適時廣泛徵詢專家學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各界意見。</p>
--	---	--	---

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34.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會後書面意見）： 強化生命權保障中應關注長照殺人事件，因無完善照顧服務保障，容易造成障礙者家屬及障礙者或老人紛紛走上絕路，建議衛福部盤點全臺灣人力照顧需求量，擬定具體逐步改善計畫，並修正現行長照政策。</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推估所需照服員人數 88,632 人，截至 112 年底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已達 97,178 人，其中任職居家式長照機構 51,160 人、社區式 11,434 人、機構住宿式 34,584 人，整體照顧服務員已較 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25,194 人成長 3.9 倍。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p>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依法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需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辦理登錄；又為落實機構管理，確實掌握長照人力，長照人員自 112 年 9 月 3 日起，僅得登錄 1 處，其餘採支援報備，爰透過推動長照人員登錄制度，可確實盤點長照照顧人力資源。</p> <p>3. 本部為解決住宿機構人力招聘不易問題，考量兼顧本國籍勞工工作權、機構人力需求及住民受照顧之品質，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去函提供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6 條及第 64 條附表有關「機構看護工作」之聘僱外國人</p>
--	--	--	--	--

- | | | | | |
|--|--|--|--|---|
| | | | | <p>總人數計算之修正意見，由法規面進行鬆綁，增加外籍機構看護工核配比例。</p> <p>4. 為持續培育以本國照顧服務人力，鼓勵中高齡者參與照服員專班訓練及就業；透過長照機構自訓自用，培訓原鄉、離島地區在地人才成為照服員，於完訓後留任於培訓單位，消弭訓用落差；鼓勵在學學生完成長照核心學程修業成為照服員，提早進入長照機構服務；輔導學校與長照機構業者產學合作，畢業後投入長照服務，減少學用落差。</p> <p>5. 另為擴大人力來源，具副學士學位及一定年資之外籍照服員，鼓勵雇主以中階技術人力聘用，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募僑、外生至我國長照相關科系就</p> |
|--|--|--|--|---|

					學，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以專班代訓概念，規劃專班畢業生畢業後約定一定期間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一)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04-105)					
35.	104-1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針對指標 104-1，行政院人權處希望補充 1925 安心專線 18 歲以下青少年服務量之統計，但因系統的年齡分組是以 5 歲為一統計區間，如 10-14 歲、15-19 歲，尚無法提供 18 歲以下的統計資料。</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因關鍵績效指標是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若統計上無法做這樣的細部區分，人權處建議修正為無意見。</p>	

36.	104-1 104-2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p>指標 104-1 為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服務量提升 10%，104-2 為自殺通報人數提升 10%，似易誤解為想自殺的人變多。建議修正為在通報後因為該諮詢服務成功阻止自殺的比例提升，才較符合想達到的目標。</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指標 104-1，並非服務量提升即代表自殺情況越嚴重，1925 安心專線為校園以外的三級輔導資源之一，當時因較少年輕人知道這項資源，才以提升服務量為指標。 2. 1925 專線除提供支持性的心理諮詢外，另外最重要的就是自殺危機的處理，以 112 年為例，進線之後有自殺企圖而及時搶救制止自殺行為者計 1,066 人。 3. 有關指標 104-2，是在「自殺防治法」通過後，希望各網絡單位均能依法進行通報，特別是強化未成年部分，故與教育部合作，希望強化自殺通報，通報後將派關懷訪視員 3 天內開案及關懷輔導。 	
-----	----------------	--	-----	--	--

37.	104-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委員佩琪：</p> <p>關於1925安心專線未呈現18歲以下的使用數據，兒童福利聯盟有提供「踮貢少年專線」，專門讓未成年使用，或許有更多關於青少年的使用資料，建議衛福部可進一步瞭解。</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將多方瞭解相關專線之使用資料。</p>
38.	104-1 104-2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廖康佑：</p> <p>1. 衛福部於2022年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等進行相關宣導時是否考慮到年輕人，尤其針對18歲以下者，是否透過其他新媒體，如IG等進行相關宣導。另外除與衛生局合作，如與地方教育局、社會局處配合，可以在更多場合讓學生知道1925的近用或其他自殺</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1925安心專線的宣導，及其他相關衛生資源的宣導，本部係請衛生局分齡分眾，結合社政、教育單位等共同宣導，非僅與衛生局合作。 2. 有關1925專線之近用，除持續推廣外，本部也嘗試透過青少年現在較常使用的網路進行諮商，近兩年有補助民團試辦網路協談服務，1925在使用人數上， 	

		<p>防治方式。</p> <p>2. 建議於學生壓力較大時或自殺念頭較高時進行更多宣導，例如學測後、開學前的開學焦慮症或是段考後、高一剛轉換學籍階段等，而學校在開學時不只宣導校規，亦可就 1925 的使用或其他更多預防心理創傷、創傷知情、心理諮商等議題進行宣導。</p>		<p>從 110 年 600 多人，到 112 年約有近 900 人次，進線量已逐年提升。</p> <p>3. 心理健康的服務資源除 1925 專線外，本部近年透過社會安全網推動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目前有 48 處，也持續與衛生局合作，希望在不同行政區域廣設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優惠或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目前全國有 381 處。相關心理衛生資源建置於本部的「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p> <p>4. 另為讓兒少方便搜尋，建置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輔導資源專區，相關資訊也與教育部及其他網絡單位及時更新、宣傳。</p>	
39.	104-1 104-2	<p>藍天行動聯盟尹育東：</p> <p>1. 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殺率</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針對原住民之自殺防治，本部</p>	

		<p>遠高於一般民眾，與美國原住民族自殺率高為同一現象，根據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自殺現象已連續8年名列本國十大死因第9位；又據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統計，年輕男性原住民自殺率為一般人的3.5倍。</p> <p>2. 泰雅族自殺率遠高於非原住民自殺率，2016年馬偕醫院統計數據顯示，臺灣漢族自殺率，男性21.3%，女性14.6%，平均18%，泰雅族自殺率，男性76.6%，女性68.2%，平均68.2%，也就是10人中有6.8人曾有自殺現象，這非常驚人，解決原住民族自殺率偏高問題已刻不容緩，建議成立原住民自殺防治中心等機</p>	<p>相關措施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設置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原民會為當然代表之一。另每年均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原住民族之自殺通報進行統計，提供原民會參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之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持續5-6年，包含針對一般民眾辦理教育訓練，促進大眾對原民文化之瞭解，亦對原住民之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特別在精神疾病之瞭解。 3. 強化都會區的原住民心理健康活動。 	
--	--	---	--	--

		構，以降低原住民自殺率。			
40.	104-3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單信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情形僅統計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未列舉國中小部分，因臺灣自殺年齡下降，新聞報導也看到有些國小高年級生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希望這部分可以補充。 2. 在執行部分，未見成效評估，是否可補充？ 3. 校園霸凌也值得重視，在統計上僅見通報及成案件數，建議參考韓國，從小學三年級到高中做全國性的普及調查，包括針對霸凌型態統計，例如最常見的言語霸凌占 35%、排擠 23%、勒索 15%。 	教育部	<p>教育部：</p> <p>本部每年均依照各級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查，包含國小、國中、高中。</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校園生活狀況調查，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老師、校長的確對相關調查有意見，因為資料是不精準的，故未依此判斷全國校園霸凌的普及率。但兒童福利聯盟每隔一段時間都有調查，雖非普及，但抽樣數蠻大的，可以反映臺灣校園霸凌的狀況，相關資料不缺乏，欠缺的是如何預防，政府將努力落實。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教育部已訂有「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已決議：「為提升各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及量能，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增置，請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能提早完成，國中部分，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分，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量能。」 2.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配置標

	<p>4. 因有些學生擔心事後被報復等原因不敢通報，若只從通報及成案件數來看，有很多黑數，建議教育部編列預算進行霸凌全面普查，系統性瞭解相關形態。</p>	<p>2. 關於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力，目前還沒修法完成的「學生輔導法」，2014年版是大專以上學校學生1,200位配置1位輔導人員，大專院校有提出希望增加人數，但關鍵為輔導人員的人數與諮商室之間兩者的調配。</p> <p>3. 臺大有20、30位輔導老師，但學生輔導中心的輔導室僅有數間，所以需要排隊，跟醫院門診室一樣，門診空間越少能夠處理的案件就越少，學生輔導服務量，不單因人力不足，而是因輔導的空間不夠，所以我向臺大建議，各院均有小型會議室，有幾個系本身就有的會談室，例如心理系、社工系等，應善用空間，這兩者需做適度調配。</p>	<p>準，因我國近年來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下降，造成55班以上之學校數逐年下降，致使影響學校配置專輔人員人數，爰未來配置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之方向進行修正，以確保專輔人員之穩定性，並由主管機關因應學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統籌調派。教育部已於112年3月7日將「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p> <p>3. 另有關國民中小學之學習階段之學生，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協助地方政府補助轄屬學校（含國小、國中階段）推動心理健康議題融入課程，及全面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p>
--	---	--	---

- | | | | | |
|--|--|--|--|---|
| | | | | <p>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p> <p>4. 教育部透過友善校園週、校園生活問卷普測等，持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於每學期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研習，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p> <p>5. 為強化教師落實學生隱私保密作為，教育部特研訂「教育部校園生活問卷施測注意事項」，俾利教師及相關參與人員於施測前指導說明程序，再進行施測，倘以紙本問卷施測，回收問卷時請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p> |
|--|--|--|--|---|

					應由班級教師親自收卷，以保障學生隱私，鼓勵學生據實填答。倘仍有涉及隱私保密行為，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41.	104-3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廖康佑：</p> <p>1. 上個月教育部學特司邀地方教育局處及兒少代表討論校園生活問卷的存廢及部分內容，該問卷源起於 98、99 年間為防止黑幫進入校園而進行調查，現今仍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以一次記名、一次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個別填答，而從地方政府的資料無法看到多少霸凌案量來自校園生活問卷。</p> <p>2. 觀察教育現場發現很多老師知能不足、不希望霸</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係屬學生反映是否疑遭霸凌的管道之一。透過近 5 年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仍有多數學生願意透過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的施測上給予回饋及反映，促使學校了解整體校園安全事件及即時介入協助仍具有相當的實質效益，俾利學校能在第一時間進行輔導訪談，進而釐清判斷是否屬偶發、偏差行為或霸凌事件，並依相關規定續處。另外，倘若學生對於施測的題意有疑義時，教師也可透過普測時機向學</p>

		<p>凌案成立，因為教育部會要求教育局要寫報告、教育局要求校長寫報告，校長要求主任、老師寫報告，所以老師希望學生可以握手言和。故3年前兒少代表提案討論校園生活問卷存廢問題。</p> <p>3. 該問卷存廢與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有不同意見，但從地方政府兒權會或其他會議無法看出該問卷總體量能，相關統計數據也未單獨列出校園生活問卷。</p>			<p>生進行完善說明，期增強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p> <p>2. 透過督導考核機制，要求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以提升所屬教育人員防制霸凌知能；另也積極引導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或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p> <p>3. 本部於112年12月21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兒少代表及地方政府針對校園生活問卷施測對於防制校園霸凌之實質效益進行討論，會中各與會代表均對於現行作法實施說明並提供相</p>
--	--	--	--	--	---

					關建議，將持續配合評估是否以替代方案執行。
42.	104-3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p>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5%，惟經費執行率高未必代表有成效，實際統計大專部分自殺率似未降低，且學生至心輔中心登記需 1 個月以上才能獲得服務，輔導人員是否不足？中小學也有這個問題，是否有具體規劃？</p> <p>2. 臺大似於各學院均設有諮詢單位，建議參考。</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學校亦會考量學生問題需求，聘任適當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協助解決個案問題，目前各大專校院均已依學生輔導法完成配置。</p> <p>2. 學生至輔諮中心尋求協助原因多元，專輔人員會就個案情形提供諮詢、諮商輔導服務，對於尚未進入諮商程序者，亦會視學生需求提供個案管理。</p> <p>3. 雖學生輔導法正修法中，113 年已增編 1 億 9 千萬元經費，補助各大專校院增聘專</p>

					<p>業輔導人力，支持學校可提早達到 900:1 規劃。</p> <p>4.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配置標準，因我國近年來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下降，造成 55 班以上之學校數逐年下降，致使影響學校配置專輔人員人數，爰未來配置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之方向進行修正，以確保專輔人員之穩定性，並由主管機關因應學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統籌調派。</p>
43.	104-3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委員柏翰：</p> <p>學校有提供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及相關培訓，也有工作指引及成效監測指標，建議教育部補充。</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有關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指標部分，本部將於會後補充。</p>	<p>教育部：</p> <p>1. 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自 110 學年度起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之一，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並依</p>

					<p>據相關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使親師生能對相關健康議題有普遍了解，建立健康促進共識。</p> <p>2. 另本部國教署委託心理健康相關學術與實務專家學者，透過專業文獻蒐集及多次研商會議，撰擬「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指引」、「健康促進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成效指標(初版)」，做為學校推動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重要參考，並配合相關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等因素持續滾動修正，以完善親師生健康素養。</p>
44.	104-3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委員佩琪：</p> <p>1. 關於減少青少年自殺率，現在很多大專院校都有心理健康假，過去該提案在國教署討論，也有委託</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有關身心調適假的部分，目前規劃於今年2月起會擇選部分高中試辦，後續會檢視試辦經驗，預計於今年7月正式導入，並透過懶人包、QA等方式宣</p>	<p>教育部：</p> <p>1. 有關兒少自殺死因回顧之研究，衛福部已邀集國內公共衛生教授及精神科醫師、法醫及檢調相關專家討論，會議共識認為兒少自殺死因回</p>

		<p>研究案，相關諮詢會議結束後未知結果，後續國高中生的心理健康假是否有相關措施？心理健康假除讓學生有正當理由可以休息外，也提醒老師注意同學的心理健康。</p> <p>2. 過去兒童死因回溯是分析 0-6 歲，曾有專家建議能否針對自殺原因拉到 18 歲？</p>		<p>導，讓制度穩健上路。</p>	<p>溯常因自殺污名化、遺族悲傷調適歷程及相關方法學之信、效度因素等問題影響。</p> <p>2.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7 至未滿 18 歲尚無法律授權，研究有其困難，爰目前僅就次級現有資料先行著手分析。</p> <p>3. 衛福部為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p>
45.	104-4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p> <p>1. 本項指標為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 2021 年降低</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自殺原因非常多元，在 CRC、其他兒權相關會議上均很關心此議題，本部 112 年 6 月委託</p>	<p>衛生福利部：</p> <p>1.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各國兒少之自殺死亡率均有微幅上升趨勢（如：</p>

		<p>3%，惟執行情形於 2021-2022 是升高的，似未達成目標，是否有分析自殺原因，例如家庭、同儕的問題？建議從根源防治，而非僅後端補救。</p> <p>2. 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中性教育的部分，109 年就無端停止，建議恢復。</p>		<p>臺灣大學進行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的建議計畫，計畫尚在進行中，希望透過不同部會現有資料，包含醫療、社政、教育、勞動相關統計資料進行串接，瞭解可能的風險因子。</p>	<p>澳洲、英國、加拿大及日本)，顯見青少年自殺防治是國際共同議題。本部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針對青少年自殺議題，積極辦理防治策進作為。</p> <p>2. 有關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統計及個案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p> <p>教育部：</p> <p>1. 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健康促進</p>
--	--	---	--	---	--

- | | | | | |
|--|--|--|--|--|
| | | | | <p>計畫，性教育已列為必選議題，由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自行規劃辦理性教育議題活動（例如教師研習、校際交流活動、校園宣導、微電影、小主播等等），並透過評估（如前後測），瞭解執行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本部國教署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自 101 學年度執行迄今，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協助推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並辦理各項健康議題競賽頒獎活動，透過全面性健康促進宣傳，推廣健康促進重要政策。3. 另為鼓勵持續推動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活動，本部國教署透過獎勵機制（如執行績優縣市增加補助款），以促進精進作為。 |
|--|--|--|--|--|

46.	104-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47 點關切兒少自殺率上升與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的問題，指出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經檢視目前所填列之辦理情形，多係臚列召開相關會議情形，建議依據上開結論性意見具體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配置充分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2. 是否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針對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綜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質量，本部已持續投入相關預算推動以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12 年與 7 大公、學、協會合作推動「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每人 3 次心理諮商，結合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並加強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資源可近性，至 113 年 1 月底，計服務 19,415 人（49,044 人次），其中達轉介風險者 6,466 人，約占 33%。 (2)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 112 年底達 48 處，已達每縣市均有 1 處之目標。 (3)除持續推廣 1925 安心專
-----	-------	---	-----	--	---

		<p>3. 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是否納入兒少觀點。</p>			<p>線，亦補助民間團體試辦網路協談服務。</p> <p>(4)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112年8月已通過申請，113年賡續規劃培訓課程。</p> <p>(5)為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加強校園通報及衛生局轉接流程，本部於112年8月31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並請地方衛生局協同教育單位，加強所屬關懷訪視員及教育輔導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p> <p>2. 有關強化自殺死亡風險因子之探究，本部已於112年6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擴大串聯並運</p>
--	--	------------------------------	--	--	--

					<p>用我國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統計及個案服務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及評估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俾據以精進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及相關措施。</p> <p>3. 於召開自殺防治諮詢委員會議時，本部會邀請關注青少年自殺議題之兒少代表及行政院青年代表委員列席參與討論，以收集兒少意見。</p>
47.	104-4	<p>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陳慧君： 建議衛福部將獨居老人列入加強自殺輔導關注對象，增加老人自殺防治電話，理由如下：</p> <p>1. 老年人自殺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根據自殺死亡統計資料，1995 年 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 408 人，2012 年上升至 835 人，</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老人自殺死亡率確實較高，目前本部相關作為簡述如下：</p> <p>1. 強化長照人員等相關網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p> <p>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請地方政府結合跨局處，針對老人推動在地多元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老人較常出現的地點、社區關懷</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持續責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社工及長照人員等，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並於社安網 LEVEL 1 課程納入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等訓練內容，多管道強化合作網絡人員（如社工、長照人員、鄰里長等）之敏感度及心理衛生識能，俾利相關人員得及時提供長者必要協助。</p>

		<p>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從 25 人上升到 33 人，是全國自殺率的 2 倍。</p> <p>2. 臺灣老年人有自殺企圖相較自殺死亡的比例約 8:1，遠高於國外的 40:1，顯示臺灣老人之自殺行為具有高自殺意圖、高致命性，往往第一次自殺就死亡，建議增加老人自殺防治電話，讓獨居老人有輔導、求救機會，以降低老人自殺率。</p>		<p>據點、長照巷弄站、長青服務中心、長照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或活動。</p> <p>3. 利用社區宣導、社區醫療巡迴講座、成人健檢、衛生所慢性疾病或其他相關推廣活動，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有憂鬱風險者會協助轉介精神醫療資源。</p> <p>4. 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曾經自殺通報之 65 歲以上獨居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等老人，均列為自殺高風險個案予以關懷，針對 65 歲以上的自殺通報個案亦延長關懷訪視期間。</p>	
48.	104-4	<p>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陳恩遠：</p> <p>1. 衛福部雖致力於青少年自殺防治，但實際自殺防治結果並未顯著降低。根據統計，青少年自殺率約為全人口的 7.2%，另根據全國自殺協會防治中心 111 年統計資料，約為</p>	衛福部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p>1. 我國有全國性的自殺防治計畫，教育部亦有校園自殺防治相關推動方案，是否有</p>	

		<p>16.2%，自殺排名全國第12大死亡因素，每年約有3千多人死亡，其中8至9成是因為憂鬱症，所以自殺防治時不應只鎖定在青少年，而應針對某些特殊因素。</p> <p>2. 臺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有篇文章探討老人憂鬱症與自殺防治，提及自殺死亡率較高的老年人口約35.2%有憂鬱症，故憂鬱症是主要造成自殺死亡的原因，且在社區中約有29.5%之老人患有憂鬱症，在安養中心則高達39.2%，所以應優先解決老人憂鬱症問題，才能降低自殺率。</p> <p>3. 建議根據自殺因素，如憂鬱症，成立自殺防治中心，以降低憂鬱症患者的</p>		<p>必要再區分不同族群或年齡？可再斟酌。</p> <p>2. 因發現青少年自殺率提高之趨勢，故將此議題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努力降低自殺死亡率，雖短時間內無法達成績效，但針對自殺原因進行分析、找出解決方案，促進政策之落實。民間亦有生命線等類似組織提供各式服務，不完全都靠政府單獨解決。</p>	
--	--	---	--	---	--

		自殺率，也符合 CRPD 的精神。			
49.	104-4	<p>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釋法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界在很多懇談中發現有自殺行為的小孩，多數失去家庭溫暖、家庭功能失能，以及自我價值認知的崩解或難以建立。瑞典小學在小一時即教導小學生自我情感、自我情緒的認知，以及對同儕之間的情緒認知，因這是人權的基礎，瞭解自己後才能將心比心瞭解他人，因此我國學校教育應納入情緒理解、情緒管理、將心比心的觀念，以減少霸凌的發生。 2. 法國雙親可以共同請 2 年有半薪或 1/3 薪水的留職停薪假，這就是幼兒 	衛福部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臺灣，撫養 3 歲以下子女之雙親可申請 2 年育嬰假，男性女性均可申請，與法國無異，差別在給薪期間及薪水替代率，臺灣給予 6 個月 8 成薪。 2. 臺灣婦女勞動參與率約 52%，沒有比法國高，亦即我國非努力讓所有的育嬰婦女外出工作，而是解決婦女若需工作時幼兒之照顧需求問題，故提供保母、托嬰中心等方式。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除提供自殺關懷訪視外，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分眾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以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p>

		<p>權，幼兒生下來最需要父母的親情餵養，這才是人權的基礎。然而臺灣卻鼓勵母親外出工作，以增加婦女 GDP 及婦女就業產能，並以政府津貼補助將小孩交給保母照養，保母、母親均有收入，整體婦女 GDP 增加，但幼兒是被代養，國家政策正在逆向行駛，應值注意。</p> <p>3. 政府致力於防範自殺，但應將更多預算置於預防自殺思想產生。美國軍中引入宗教諮商進行戰爭心理創傷，成效良好，而臺灣政府部門受限於政教分離，將該等文化力量摒除在外，建議應適當導入。</p>			
50.	104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附書面意見）：	衛福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心理健康促進部分，	教育部： 1. 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進行許多統計調查、跨部會的個案分享、宣導或防治等教育，教育部也努力與民間合作、補助相關項目，大部分的資源挹注於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但好鄰居協會今年調查發現，有自殺意圖及行為的年齡是往下降的，甚至國小高年級的比例比韓國還要高，建議政府關注重視。 2. 政府辦理許多講座，KPI 非常漂亮，但未見實際成效，衛福部調查之自殺死亡率仍逐年上升，建議更細緻地檢討青少年的問題，甚至家庭問題，教育部的學校教育建議規劃更多的家庭教育、親子互 		<p>除透過地方政府分群、分眾辦理心理促進健康活動、製作影片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外，在自殺防治諮詢會中邀請各部會共同討論訂定自殺防治綱領，期共同推動自殺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精神衛生法」業將各部會針對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工作納入，期在今年底施行後，各部會共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 	<p>校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本部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等，其補助對象包括國民中小學以及高級中等學校等，全面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等，持續加強宣導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建立校園、社區、醫療等網絡合作機制，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
--	--	--	---	---

		動、家庭互動、情感情緒等多元多面向的教育。			教育。本部並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 I~V》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 I~V》提供學校教育實施參考。
51.	104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p> <p>1. 瑪西亞·安卓醫生所寫之《藥廠黑幕：製藥公司如何掏空你的錢包和健康？》這本書，提及抗憂鬱劑副作用會引發自殺念頭與暴力行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會將相關副作用印在藥物包裝紙盒上。反觀臺灣病患在領藥時不會看到紙盒，即使有紙盒可能也是英文，一般民眾較難瞭解。</p> <p>2. 瑪西亞·安卓醫生曾任新英格蘭醫學期刊 20 年編</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第 1 點意見：</p> <p>1. 藥品上市前皆經審查其療效、安全及品質，並將相關使用注意事項及不良反應刊載於藥品仿單(說明書)，以提醒民眾及醫療人員注意。然而所有藥品於少部分病人，因個人體質之因素，可能潛在發生不良反應之風險。</p> <p>2. 近年我國推動藥品電子仿單，並自 111 年 5 月起開放民眾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子仿單查詢平台」(網址：http://mcp.fda.gov.tw/)內</p>

		<p>輯，現為哈佛社會醫學系教授，曾被 TIME 雜誌列為美國最具影響力的 25 人之一，建議政府應參考其書中觀點，瞭解是否相關藥物會讓人的身體產生副作用，她不斷指責藥廠用不正常的手段操縱臨床實驗結果，倡議應重建客觀的臨床研究精神，切斷藥廠與醫學教育的臍帶關係。</p>			<p>查詢並檢視藥品仿單相關資料及運用。未來將持續優化旨揭平台相關功能，以強化藥品仿單資訊，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第 2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藥品臨床試驗係為發現或證明藥品在臨床、藥理或其他藥學上之作用為目的，而於人體執行的科學研究。藥品臨床試驗在執行前，須經過本部食藥署及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的嚴謹審查，充分評估其倫理、安全與科學性後，才會核准臨床試驗進行。2. 藥品臨床試驗之執行，應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GCP）」及相關法規。我國在 GCP 的管理架構下，規範臨床試驗中試驗主持
--	--	---	--	--	--

					人、試驗委託者(藥廠)、IRB等各角色的職責，並由本部食藥署負責執行查核，以確保試驗過程及數據品質符合GCP規範。透過層層把關的機制，確保臨床試驗的品質並積極保障受試者的權益、安全與福祉。
52.	105-1 105-2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委員柏翰：</p> <p>國防部所提資料發現國軍評估後轉介諮商，無論是透過三級防處機制的篩檢或是民間輔導機制，2年內均幾乎減半，係因需求減少或轉介諮商成效良好？建議國防部分享如何達到優異成效，提供教育部、衛福部參考。</p>	國防部	<p>國防部：</p> <p>關於本部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的執行成效，從數據上來看確實有減低，本部政戰局對於具有危安徵候的官兵，事前預防措施均透過三級防處機制執行，人數驟減的原因可能是諮詢人數降低。至於成效部分，詳細資料將於會後提供。</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建議國防部分析數據背後的原因，以正面角度來看，諮詢人數下降是因需服務者變少，惟</p>	<p>國防部：</p> <p>針對審查會中所提本部執行降低青年軍人自殺率行動方案辦理情形有關轉介民間機構輔導、諮商部分，2023年較2022年人數明顯降低乙情，補充說明如下：</p> <p>經查，原陳報資料原統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經更新統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後，轉介、諮商人次，與111年數據概同，並據以完成辦理情形表修正。</p>

是否有其他原因，請國防部進行盤點。

(二)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106)

53.	106-1	<p>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希望提供障礙者在馬路上受傷、在路口被撞等交通事故傷亡相關數據，以針對道路無障礙環境做整體改善。2. 針對關鍵績效指標第 3 點公車入校園部分，部分中南部地區校園的公車並非均為低地板公車，障礙者仍須仰賴復康巴士等，或是直接抬入，會讓輪椅使用者發生危險，建議加強無障礙交通設計。	交通部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易肇事地點分析，因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交通事故調查表未蒐集身心障礙者資料，尚無法進行資料分析。2. 關於低地板公車部分，目前同一條路線約 5 班以上有提供無障礙車輛，若同一條路線 4 班以下，可以跟業者預約。現行市區部分約 7 成以上均為低地板公車或通用化車輛設計，本部將持續向地方政府確認是否能請相關業者增加購置低地板公車。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易肇事地點分析，交通部預訂於 5 月 2 日拜會衛福部社家署討論身心障礙資料串檔事宜。2. 低底盤公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部公路局自 112 年起市區客運將僅補助電動大客車(均為無障礙車輛)，並優先補助無障礙車輛比例較低之縣市，以持續協助該等縣市提升無障礙車輛比例，全面落實無障礙運輸服務。(2)倘各校有公車進校園需求(如無障礙大客車服務、路線增班、調整班次、延繞駛或新闢路線等)，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易肇事地點分析，建議於交通事故相關統計新增身障項目，含行為人、被害人，於相關觀測指標分析事故發生與身體障礙是否具關連性，有利政策推動。 2. 公車進校園為整體交通政策一環，建議瞭解低地板公車進校園的數量是否不足，是否有機會增加頻率與次數等。 	<p>透過本部與教育部建立公車進校園計畫跨平台合作機制，以每學期滾動調整方式，視學校需求，邀集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研商具體可行路線調整方案，並通車營運。</p>
54.	106-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廖康佑（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起實施新型駕考制度，考照時就需要知道一些禮讓行人，或其他新型態的道路安全問題，期待未來更多駕駛人有相關知能，尤其與交通有關的兒少或老年議題，會有更多的禮讓及包容。特別 	交通部	<p>交通部：</p> <p>本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或監理站均有與教育局或各級學校合作，入校園進行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也利用此機會進入校園鼓勵莘莘學子參與機車駕訓，共同維持交通安全。</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交通部近一年來進行各項交通</p>	<p>交通部：</p> <p>本案本部公路局配合行政院擬訂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交通部政策，滾動檢討調整計畫指標。</p>

		<p>是在現場知能不足的狀況下，交通部如何與其他部會合作，讓更多駕駛人提升知能，尤其於校園落實，因在特殊權力關係下，老師的知能提升更值得重視。</p> <p>2. 另若校園身處工業區附近，或補習班、社團活動等熱點，地方政府、相關局處需更注意及關注年輕人口交通安全議題。</p> <p>3. 有關年輕人口交通事故議題，建請參考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兒少代表之提案內容，以落實兒少表意權。</p>		<p>改革，在行人安全、道安、法制及政策上有許多作為，原先設定的指標與現行策略已有所不同，例如道安會報已提升至院層級，並擬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等，觀察交通意外事故死亡率與去年同基期相較確有下降趨勢，如何與相關指標進行連結或更新相關措施，再請斟酌。</p>	
55.	106-1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1. 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審查會議</p>	交通部 教育部 勞動部	<p>教育部：</p> <p>有關兒少表意權部分，日後本部相關會議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p>交通部：</p> <p>有關 2021、2022 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p>

		<p>決議，請交通部補充2021年、2022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惟本次所填列之辦理情形，僅有「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之整體統計資料，仍未見年輕人口群相關數據，請予補充說明。</p> <p>2. 依據CRC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23點指出，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爰請</p>	<p>交通部：</p> <p>有關於考取駕照的統計人數部份，因統計的年齡層是以5歲為一個級距，目前相關統計資料查詢，可能無法看到相關數據，後續再補充提供相關資料。</p>	<p>及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資料，已補充至以下連結供參閱。</p> <p>（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uE0cBuW7g5ex5p4mz2JpzAuhN6EqMkLIbvZDGAYuzWM/edit#gid=0）</p> <p>勞動部：</p>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意見係針對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尚與本部業務無涉。</p> <p>教育部：</p> <p>有關「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一項，係交通部權責，本部均表尊重。</p>
--	--	--	--	---

		本項行動方案權責機關，於填列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時，予以補充說明如何廣納兒少意見及有效促進兒少實質參與，俾利瞭解兒少表意權之落實情形。			
56.	106-1	台灣婦女同心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增加各縣市機車考照路考之練習場地以供考照者有充分練習，以便降低車禍風險及增加考照通過率。	交通部		交通部： 1. 本部公路局自 108 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其目的係為鼓勵民眾透過完善訓練後取得駕照，提升交通安全認知及駕駛技能。 2. 經統計至 112 年經駕訓者較自行練習考照者違規風險降低 59%、肇事風險降低 36%，爰目標仍以鼓勵民眾參加駕訓為主。 3. 公路局及轄下各區監理所將再與各地方政府妥為協調、盤點相關配套。
57.	106-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李	交通部	交通部：	

	106-4	<p>委員柏翰： 指標 106-2 之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內容均著重在個人行為介入或知能，例如透過處罰、執照篩檢或增加公共運輸，惟似未著墨於改善物理環境，也未提到道路規劃，交通部於指標 106-4 有提到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關於物理環境改善，建議交通部補充。</p>		<p>關於高齡友善交通環境，在 106-4 工程部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包含路口行人安全設施的改善、行人穿越道退縮，以及高齡長者無法一次通過交叉路口，需要以增設庇護島的方式處理等，期透過相關設計減少高齡者在道路或路口的交通安全疑慮，這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署與本部公路局共同辦理執行。</p>	
--	-------	---	--	--	--

(三) 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 (107-109)

58.	107 108	<p>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 (附書面意見)： 廢死議題在各國仍極具爭議性，建議保留死刑原因如下： 1. 目前國內民意有高達 8 成贊成維持死刑，顯示保留死刑仍有其必要性。 2. 我國鄰近各國，如美國、</p>	法務部	<p>法務部： 關於死刑議題，本部均審慎思考、慎重處理，在現行法制下須依法行政，也關注不同面向，目前透過民意調查，不只針對死刑存廢議題進行意見蒐集，包含未來廢死的替代方案，或在死刑替代方案中有其他選擇</p>	
-----	------------	---	-----	---	--

		<p>日本、菲律賓、泰國等都採取保留死刑。例如美國雖於 1967 年一度廢除死刑，但在 1976 年至今仍採取保留死刑，目前美國有 31 州、聯邦政府及軍隊均維持死刑；菲律賓也恢復了死刑，該國刑法中有 35 個罪名均可判為死刑。以上各國經驗極具參考價值。</p> <p>3. 多數民眾極力支持保留死刑的七大理由：</p> <p>(1)符合普世價值，也就是殺人償命，一命抵一命。</p> <p>(2)具有嚇阻犯罪等作用。</p> <p>(3)可維持社會的秩序與安定。</p> <p>(4)因極重大犯罪者出獄後再犯率極高。</p>		<p>時，民意是否有其他不同思考等，本部未來辦理之民調將廣泛進行調查。</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法務部參照與會委員意見，如未來主張應廢除死刑，宜臚列相應理由讓民眾進行意見交換。 2. 今年 4 月 23 日大法官將就死刑議題於憲法法庭進行辯論，辯論過程利害關係人、民團等相關意見均會呈現，法務部作為政策主責單位，也將審慎因應處理，亦有責任清楚論述政策立場。 3. 一般人權事項都會面臨學理上之「少數困境」，例如身障者之於一般人是少數，原住民之於一般民族是少數，以性別認同而論， 	
--	--	---	--	--	--

		<p>(5)目前並無明確可行的配套措施，可以使用並證明廢除死刑可具有極大且良好的教化效果。</p> <p>(6)對受害者家屬表達了具體的社會正義。</p> <p>(7)可免除納稅人長期供養在獄中本應判死刑的重大罪犯。</p>		<p>有一些人是少數，這種少數的權利能否以民意多寡來予以決定，是需要思考的問題，以多數民意來決定似乎是民主，若這是鐵則，套用到人權議題上，則需思考可能帶來的風險。以捷運站設置為例，有從眾、多數利益等各種考量，但是否造成環境污染、迫遷等問題？可能對多數人是福利，但對少數人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是否仍要犧牲少數人的利益來滿足多數人的利益？一個民主法治社會在看待人權議題的思維，可能無法用人數的多寡來決定，需理性思維與辯論，這就是人權議題會面臨的「少數困境」。</p>	
59.	107 108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p>前面有代表發言已將該團體反對廢死的理由條列的非常清楚，建議法務部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全面性調查，臚列廢除死刑的意見，以讓民眾瞭解廢除死刑目的及理由。</p>	法務部	<p>4. 國會代表反映民意，大法官在司法獨立性的憲政保</p>	

				障下，與立法權、行政權制衡，有保障少數的關鍵思維在內。	
60.	107	<p>台北律師公會翁國彥：</p> <p>1. 現行關鍵績效指標為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開設在職訓練課程，惟參訓後是否落實於具體個案？以個人最近辯護的死刑案件為例，二審時在高等法院開庭，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死刑，但在科刑辯論時檢察官求處死刑的論告僅有 67 個字，簡短表示臺灣有殺 1、2 個人不會被處死刑的錯誤觀念，被告行為從原審判決可以認定求其生而不可得，故請求維持判決；又高雄城中城縱火案</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在案件偵辦、追訴過程，不只關注被告的有利、不利，包含被害人權益部分，均有所關注。在個案求處死刑部分，檢察官係已斟酌各面向後進行審慎決定。</p> <p>2. 本部針對兩公約相關議題持續安排教育訓練，期檢察官持續進修。</p> <p>3. 「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刻正積極研議中，因系爭規定為針對所有犯罪類型量刑之一般性規定，非僅針對特定刑度</p>	

		<p>件法院維持無期徒刑定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判決中指出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意見抵觸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這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所要求參訓後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p> <p>2. 建議法務部盤點檢察官在求處死刑部分具體之落實情形，雖法務部無法干涉個案中檢察官如何求刑，但仍有因應辦法，例如在死刑案件中，檢辯雙方在法庭中攻防，辯方多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指派的辯護律師，法扶在死刑案件派案時，必須上過相關課程的律師才能收受死刑案件；同理，法務部在指派檢察官時，是</p>		<p>之犯罪類型，應通盤性考量、審慎研議。</p> <p>4. 當前國際上有 9 大核心人權公約，6 個具國內法效力，均需予通盤考量，如同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除兒童權利公約外，其他權利公約未納入規範，但不表示法官因此不予以適用相關公約。</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如該 2 項應行注意事項尚未完成修訂，時程部分建議進行調整。</p>	
--	--	---	--	---	--

		否也能確保有符合一定能力或資格的檢察官才能在死刑案件中蒞庭論告，而非隨意指派一位可能連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都不清楚的檢察官。			
61.	10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漢威： 1. 此行動時程為 2022-2023 年，就期程來看是否已逾期？因目前尚未看到「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案，這規範具有急迫性，因目前依據國民法官法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多數會具體求刑，而是否求處死刑，對整個審理程序、證據調查、辯方預先之準備以及案件是否需進行再鑑定，	法務部		

		<p>都極具爭議，相關法規之修法進度及時程為何？</p> <p>2. 在具體個案中，檢察官在求刑過程，乃至於相關證據適用過程，若無針對為何求處死刑，說明依行動計畫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時，法務部對相關個案之處理方式為何？</p>			
62.	107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慈偉：</p> <p>1. 「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目前修正進度為何？因國民法官法去年已經施行，國民法官的案子中求刑有無特殊之處？或尚未納入考量？執行情形提及有邀請檢察機關對草案表示意見，本案因涉人權相關事項，</p>	法務部		

		<p>草案是否有邀請相關團體進行討論？</p> <p>2. 有關在職訓練部分，重點應為實際成效，是否有進行相關統計，如對起訴書的分析？就我所知去年至少有 3 案檢察官求處死刑，但最後都判無期徒刑，此即為明顯落差。建議透過對相關案件進行事後檢核，以確保過程符合相關規範，及分析其中的落差。</p>			
63.	108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慈偉：</p> <p>有關死刑民意調查委託案之辦理進度，請補充說明。</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有關民調部分已編列預算，刻正草擬相關計畫，預計今年會完成委託案採購。</p>	
64.	108	<p>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陳靜賢（附書面意見）：</p> <p>1. 民團調查廢死議題有近八成民意反對，法務部對於反對廢死聲浪的民意，</p>	法務部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p>1. 不宜將土城少年校園暴力事件與死刑並論，因加害者未滿 18 歲，依國際慣例，14 歲以上才適用刑法，不</p>	

		<p>應進行更細緻或進一步研議，與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包含司法層面結構的議題，或是社會心理、風俗民情，甚至國家社會結構等議題，勿因部分團體倡議就斷然草率為之。支持廢死議題是否有足夠的實證研究理論，包含相關議題研究及長期有效的個案追蹤實證等，以支持廢死論述，不能僅以基於人權為理由輕率倡議，則受害者的人權又該如何被預防及保護？</p> <p>2. 日前發生的國三生割頸案，引起社會嘩然，廢死議題受到社會輿論的公評，也讓全國八成民意對此產生共識，死刑這條紅線是讓受害者及社會對於加害者不適當行為造</p>	<p>宜對未滿18歲者論死刑議題。案件中的加害者可能也是受害者，因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無法在此談論個案，涉及太多個人隱私。</p> <p>2. 目前行政院已召集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等，研商解決類似案件背後的家庭議題，務實解決類似案件的受害者、以及加害者本身可能又是另一個受害者等連環的議題。</p>	
--	--	---	--	--

		<p>成社會恐慌的一個出口。建議司法探討研究訂定死刑判定的評估衡量指標與流程規範，而非花時間或成本探討廢死議題，國家政策應探討加害者之成長背景，生理、心理等因素，如何防範遺憾發生，或國家政策是否有需加強的部分，加害者兒少可能也是受害者，希望從家庭、學校、社會接住這樣的小孩。</p>			
65.	109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漢威： 法務部提出的相關說明僅有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座談與相關會議，是否已研議死刑替代方案？若有，是否以此替代方案作為跟社會溝通與民調的基礎？這部分因拖延已久，相關對話仍無交集，請</p>	法務部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目前對廢死議題進行相關替代方案研訂及民意調查，不代表本部既定政策方向朝廢死，而是持開放角度針對各面向進行思考，未來對於各種方案也會進行研議。 2. 關於死刑替代方案，目前 	

		補充說明。		委託東吳大學進行研究，希望於北中南東各區進行民意座談，蒐集各區域民眾對死刑存廢、相關替代方案之意見，也將列為參考指標，並非以替代方案研究報告做為政策研擬之唯一依據，將持續蒐整相關資訊。	
66.	107 108 109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 1. 法務部有義務臚列民意對死刑之正反意見，使想要支持廢死者瞭解法務部也認知到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在這些因素當中，有一些屬於價值判斷，但有一些是事實面問題，例如嚴峻的死刑可否預防犯罪？對於犯罪率有何影響？建議法務部清楚分析，及陳列相關證	法務部		

		<p>據。</p> <p>2. 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也有義務臚列這些正反意見，以及世界上的趨勢、哪些國家執行死刑等，這些事實陳述的問題，該 2 機關責無旁貸。</p>			
--	--	--	--	--	--

人權議題：五、保障居住正義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67.		<p>勵馨基金會許靖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社會住宅積分的差別過於扁平制，尤其受暴婦女仍有分數過低的問題，期盼政府可以推動社會住宅輪候制度。 整體社會住宅租金仍偏高。 社會住宅統計相當斷裂，如統計資料先區分中央、地方，而中央又分為衛福部及內政部等，導致統計缺乏整合，而造成民眾誤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社會住宅輪候制度及租金偏高部分，本部目前積極研議中。 本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相關統計書表，完成後將對外公布，針對與會團體建議，本部將加強統計資料彙整。 	<p>內政部：</p> <p>本部刻正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針對脆弱群體將訂定合理之租金收取原則。</p>

		解，建議落實彙整相關統計並定期公告。			
68.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會後書面意見）： 居住權部分並未呈現如何協助障礙族群實踐居住正義。	內政部		內政部： 1. 參與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 2. 持續滾動檢討脆弱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 3. 持續辦理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
69.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廖康佑（會後書面意見）： 落實居住正義，建請相關單位一併重視落實 CRC 之兒少休閒、遊戲權。於徵收土地時注意原地是否為兒少休閒用地（如公園等），於興建時廣邀相關兒少代表參與，並將綠地空間視規劃增設相關兒	內政部		內政部： 1. 本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所設備之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

		少意見。			<p>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本期計畫（113年至114年）刻規劃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p> <p>2. 有關建議徵收土地時注意原地是否為兒少休閒用地（如公園等）1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應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土地，因此原地已有兒少休閒使用時，勘選用地即應避免。</p>
(一) 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110)					
70.	110-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本項居住權相關指標，行政院已召開多次會議及進行委託研究，依據行政院公布之</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有關訂定「適足居住權」子指標係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完成研擬指標初稿，並於113年2月2日召開期末</p>

		「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機關召開建立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時，請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或副知人權會。			審查會，後續將函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意見，並邀請參與研商會議。
71.	110-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有關如何因應脆弱群體不同脆弱特質所產生之居住需求，如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空間及生活設施之配置，請權責機關於社會住宅相關政策與計畫滾動檢討時納入考量。</p>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土管理署業依「住宅法」第 46 條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推動無障礙居住空間。 2. 定期發函各地方政府調查興建之社會住宅取得無障礙標章情形，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累計 12 件(含 112 年度 2 件)；並不定期舉辦諮詢研商會議及實地案例觀摩等交流活動，持續鼓勵興建社會住宅取

					得無障礙標章。
72.	110-4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徐孟平 (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進度規劃第1點,「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其範圍僅涵蓋「有產權者」,並未切合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4、7號一般性意見已載明適足住房權的保障及於無產權者,如租戶、非正規住居者等。 2. 該情形也與行動122所述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有所矛盾。指標110-4所述保障對象仍有所限縮。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研議修正方向,並非僅針對土地所有權或建物所有權部分,有關無合法建物與因徵收被迫遷者的安置均將一併納入修法考量。 2. 有關被迫遷人數等統計資料蒐集確有困難,因為土地徵收案計畫僅記載被徵收土地的人數,而實際有居住事實但沒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的人數,目前未在需地機關提報的資料中呈現,可進一步研議蒐整。 3. 未來將持續請機關妥適研擬土地徵收安置計畫,保障實際居住者,尤其是中低收入戶部分。 4. 審查會議第一場次主席指示相關委託研究案應公開, 	

73.	110-4	<p>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指標為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然而，不僅「土地徵收條例」，其他相關法規如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無產權的非正規住居等皆會影響人民居住權或造成民眾流離失所，建議後續執行情形納入前述相關類型。 2. 另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居住權保障內容並非僅包含安置計畫，還涉及遷移的條件、遷移過程及國家監督事項。由於缺乏被迫遷人數等統計資料，過往兩公約國家報告並未依照聯合國人權標準撰寫。建議建立相關指標，並公開不同開發案與開發制度之 	內政部	<p>本部業於會後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會議紀錄，預計於會後陸續公開上網。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相關資料公開，須注意個資保護並進行去識別化。</p>	<p>內政部：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會議紀錄，刻正研議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公開上網。</p>
-----	-------	--	-----	---	--

		間的資訊。 3. 建議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會議紀錄。			
(二)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111-119)					
74.	112-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徐孟平 (附書面意見): 1. 目前徵收計畫書僅有主文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但計畫書中的「附件」一般民眾仍無法取得,或者因散落各處而難以取得。以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為例,其徵收計畫書附件含財務評估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徵收安置計畫等同樣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的資料均未隨同計	內政部	內政部: 1. 目前已請各機關報送本部審議徵收案件時,徵收計畫書及圖說、土地徵收審議之公聽會紀錄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文件經去識別化後公開上網。至於早期及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案等案例尚未回溯建檔,相關案件眾多,需與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等其他機關進一步討論。 2. 有關事前公開都市計畫相關文件,將於會後轉達本部國土署補充說明。	內政部: 1. 查目前「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前應舉行2場以上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且該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應於下一場會議舉行前上網公開,確保民眾可及時獲得資訊。現行土地徵收案件審議之相關資料包含徵收計畫書主文、公聽會紀錄、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及圖說等,皆已於會議召開前2週公布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2. 所述區段徵收計畫書公

	<p>畫書一併公布。</p> <p>2. 鑒於土地徵收對於人民財產、居住產生難以回復剝奪的性質來看，政府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且對照資料更加龐大且複雜的環評審議都能統一經由書件查詢系統完整公布環評報告及附件，何況土地徵收審議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程度不亞於環評，所以應比照辦理。因此，已解除追蹤的 112-1 尚有疑慮，112-2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3. 其他案例如臺東縣臺東市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補辦、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計畫書、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等均有未公開</p>			<p>開情形 1 節，目前本部已建置土地開發資訊系統(111 年已併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供民眾及各界可線上查詢各階段含規劃中、辦理中或已完成的區段徵收案件資訊，已落實簡政便民及資訊公開。另區段徵收計畫書附件資料檔案龐大，受限目前系統容量限制及個資處理耗時費力，後續將研議整合現有其他系統或擴充新平台納入附件公開之可行性，並徵詢需用土地人意見及配合去識別化。</p>
--	--	--	--	---

		<p>附件之情形。</p> <p>4. 又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因尚未達製作徵收計畫書的階段，僅公告 112 年 12 月製作的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徵收審議的資訊仍非常封閉，以及某程度公開網站的系統設計不良，以上案例僅為便於說明所舉，即便因舊案而未能回溯公開資訊，也應及早規劃將徵收計畫書附件「隨同」計畫書一併公開於民眾容易取得之網路平台。</p>			
75.	112-2	<p>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p> <p>鑒於保障民眾參與的重要性，本會意見同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所述土地徵收計畫相關附件應予公開之說明。另土地徵收是實踐都市計畫的措施，但都市計畫的相關文</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有關本部都市計畫相關文件資訊公開 1 節，由於區段徵收計畫書附件資料檔案龐大，受限目前系統容量限制及個資處理耗時費力，後續將研議整合現有其他系統或擴充</p>

		件也缺乏資訊公開，建議內政部予以重視。			新平台納入附件公開之可行性，並徵詢需用土地人意見及配合去識別化。
76.	113-1	<p>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 113-1 之脆弱群體，其中 LGBTI 是否皆是經濟脆弱群體而需保障其居住權？或是否需符合低收入戶標準？抑或只要為 LGBTI 均可納入保障範圍？ 2. 建議將未出生的胎兒、未成年孤兒、孕婦、單親家庭、多胎家庭及獨居老人均列為脆弱群體。 	內政部	<p>內政部：</p> <p>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已明定排富條款。</p>	<p>內政部：</p> <p>現行「住宅法」雖未將 LGBTI 納入範圍，但依該法第 4 條明文規定第 13 類脆弱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已有脆弱群體解釋的彈性，可有效覆蓋需要住宅協助的脆弱群體。</p>
77.	113-1	<p>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俊傑：</p> <p>建議加入更生人的居住權，例如女性更生人入住中途之家但無法攜帶子女問題，值得關注。</p>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就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有關納入更生人部分，可由相關主管機關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所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政策，係為照顧弱勢家庭，符合申請條件，得提出申請。 2. 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p>依相關規定認定之。</p> <p>2. 就如何認定更生人身分，尚需與法務部研議。</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由於社會住宅供不應求，有關更生人的居住需求，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有提供若干住宅予以協助，已另有其他協助機制。</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法務部評估更生人如何認定其為納入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並研議其他相關協助機制是否足夠，或是否需納入申請社會住宅的類型。</p>	<p>法務部：</p> <p>1. 有關女性更生人攜帶子女入住中途之家，本部說明如下： 為提供無家可歸或不適返家之更生人安置之需要，臺灣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簽約合作，辦理安置處所服務。而考量各民間團體因其安置環境限制及組織運作等原因，對於攜帶子女（幼兒）入住各有不同規定（嘉義蛻變驛園可攜帶子女），該會均予以尊重民間團體之自主權。</p> <p>2. 有關主席所提示之更生人住宅服務與更生人是否納入優先申請社會住宅之類型，本部說明如下：</p>
--	--	--	--	---	---

					<p>(1) 為滿足弱勢更生人居住需求，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租屋押金與房租補助(6個月為原則)，減輕弱勢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困難。</p> <p>(2) 另響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臺灣更生保護會已陸續將部分適合會產轉為社會住宅，俾以提供弱勢民眾、更生人申請居住。</p> <p>(3) 有關更生人是否納入優先申請社會住宅之類型，為考量社會公義衡平性，本部建議仍應以弱勢更生人為主。而其身份之認定，本部將配合內政部研議之。</p>
78.	113-1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p>YUKIH·PUPUY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請問身心障礙者居住的比率為何？並建議持續追蹤。 2. 身心障礙者需要很多不同的居住資源與配套，建議列出相關計畫與指標。 3. 建議社會住宅建置無障礙與通用設計的比例可再增加。參考原民會的辦理情形提及多元居住協助，建議內政部增加身心障礙者多元居住協助。 		<p>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承租包租代管住宅等相關居住協助統計，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可查閱相關資訊，將於會後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113年2月29日止，各居住協助措施中身障人士所占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總戶數計2萬2,709戶，具身心障礙者身分為2,704戶，占11.9%。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總戶數計9萬9,240戶，具身心障礙者身分為5,851戶，占6%。 (3) 租金補貼總核定戶數計43萬6,126戶，具身心障礙者身分為3萬6,014戶，占8.3%。 2. 社會住宅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有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後續將持續
--	---	--	--	--

					滾動檢討修正，研議提高無障礙住宅單位之比例。
79.	114-2 116-1	勵馨基金會許靖健： 有關包租代管部分，據第一線觀察，有些縣市物件屋齡偏高、屋況舊，而申請的補貼，部分則被代管者所吸收。	內政部	內政部： 有關包租代管物件屋齡偏高問題，將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多加留意承租人的需求並媒合適合的房屋。	內政部： 本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並提供每年最多1萬元之修繕費補助，以提升租屋安全及品質。
80.	114-3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委員佩琪（會後書面意見）： 指標 114-3 敘及，提供至少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然而，以安康平宅為例，由於居民長期處於社會底層，導致更容易發生偷竊、家暴及吸毒等偏差行為，當這些處境不利群體搬到社會住宅後，與其他居民如何達到共好、共融，以及如何消除其他居民對此群體的刻板印象，請問內政部對此有何配套措施或精進作為？	內政部		內政部： 本部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已辦理公共藝術計畫，由特定團隊陪伴社宅住戶，以不同的觀點來觀察、傾聽各住戶之間的差異，以行動研究來貼近並回應住民在社宅的居住經驗，並逐步調整整體住宅政策。透過在社宅公共空間經營「人人喫茶店」、「日日習之所」等駐地空間，舉辦下午茶、手作等活動，讓社宅居民不僅能互相交流，亦能與周遭里民有互動的機會，讓

					租屋者透過這些交流，也能共生、共好。未來也將此發展經驗作為其他社會住宅的推動參考。
81.	115-2	勵馨基金會許靖健： 建議 112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住宅法」修法內容能確實傳達給房東，以降低房東不同意申請租金補貼的擔憂。	內政部	內政部： 有關「住宅法」修法內容將加強向房東與租賃業者宣導。	內政部： 有關公益出租人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2 至 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暨公益出租人媒體宣導案」中透過電視、網路等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82.	117	勵馨基金會許靖健： 依內政部營建署 2023 年「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其中研究建議內政部營建署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與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等進行跨部會合作，但本項執行情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主辦機關內政部辦理，除出席相關會議提供意見，爭取弱勢居住權益保障外並提供相關資料。

		形並無呈現兩部會具體合作計畫或目標。			
83.	117-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委員佩琪（會後書面意見）：如果是遇到沒有身分證明等特殊處境遊民，是否也會提供安置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建議研商這類遊民的後續處遇，且與服務街友的民間團體合作。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目前實務上如有身分不明之遊民需協助（安置）者，多由警政或民眾通報社政機關協助處理，由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前往訪視並確認是否屬轄區列冊個案，除由警政單位協助查明身分外，社政單位依個案狀況評估後續服務及轉介相關安置及服務資源，不因其身分不明，而未提供相關服務。
84.	119-2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 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長者居住的無障礙協助，是否有其他協助諮詢與行動建議？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原住民部落無障礙部分，目前係運用花東基金處理衛浴設備部分；至於與會團體建議無障礙部分，可考量納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有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長者居住的無障礙協助，政府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的補助項目可供需要者申請，本會將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予有需要之族人。

				若有新計畫啟動，建議原民會與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溝通討論計畫內容。	2. 另外，本會現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業務，及花東衛生「廁換改造」等計畫，亦均有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及衛生設備之項目。
(三) 反迫遷 (120-122)					
85.	121-1	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 有關調查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作非正規住居，機關協助安置案例，建議財政部公開相關資訊。	財政部	財政部： 有關案例調查資料於個資去識別化後，應可公開上網。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財政部將相關案例資料去識別化後公開，並主動告知台灣人權促進會。	財政部： 本部國有財產署已將相關案例去識別化後置於該署網站 (https://esvc.fnp.gov.tw/htmlList/5dbfla1335154651b9e881e768a1beab)，並告知台灣人權促進會。
86.	122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本項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背景說明已指出：「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	內政部		內政部： 目前刻正研議放寬「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安置計畫應包括有居住事實的住戶，至於建議參酌經社文公

	<p>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須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爰請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盡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修正，進一步實踐我國對居住權之保障。</p>			<p>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建立中立觀察員制度以確保遷離期間的透明度，以及徵收計畫進行徵收遷移衝擊評估等節，後續納入研議精進土地徵收制度參考。</p>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87.	其他建議	<p>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洪錦芳（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幼院孩子的受教權常因外顯行為遭學校婉拒、被公然歧視或身分羞辱，類此行為已違反人權。 2. 國家應重視和協助臨界智能障礙、精神違常、社交恐懼、遭受霸凌、在家繭居、貧困弱勢與身心症困境兒少能獨立生活。 3. 建議針對失家兒（狹義—非自願家外安置；廣義—未能獲家庭照護支持）提供自立服務；對全民、全齡的家長、老師與學生施予自立教育，包含自我照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安置兒少就學障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年9月13日召開安置機構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教育部國教署與會，請國教署規劃教師在職訓練課程時，加強兒童權利公約之落實，以及提供教師於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所需相關知能與資源運用。另將各縣市安置機構數及人數與所在學區等資訊提供予該署，作為該署編列輔導教師、輔導

		<p>顧、社會生活、成人教育與公民教育等關於兒少福利、民主生活、媒體識讀、脫貧教育、社區認識、租屋找房、職涯發展、網路資安等議題。自立教育應成為國家的核心價值，對兒少在人權方面的發展將非常重要。</p>			<p>人力或心理諮商等預算補助之參考。</p> <p>(2)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訂定「建立家外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之跨局處協調機制或視需要時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之指標，引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應掌握轄內安置兒少就學情形，倘安置機構遭遇相關困難，社政主管機關應積極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或個案研討會，以排除安置兒少就學障礙。</p> <p>2. 針對具有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之安置兒少，本部社家署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透過該小組判斷兒少</p>
--	--	---	--	--	--

					<p>需求，協助連結專業資源或進入照顧現場提供實地指導及具體照顧建議，讓兒少獲得妥適照顧，逐步培養自我照顧之能力。</p> <p>3. 有關第 3 點針對失家兒提供自立服務部分，說明如下：</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款，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兒少福利措施，即屬該協會所稱對「非自願家外安置」與「未能獲家庭照護支持」少年提供自立服務。基此，社區中倘發現少年有自立生活需求，可逕向主管機關反映，以利及時介入協</p>
--	--	--	--	--	--

					<p>處。查 110 年至 112 年接受自立服務之 192 名少年中，有 21 人為社區少年，約占 11%。</p> <p>(2)本部社家署為支持前開少年自立服務，自 107 年起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提供有需求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相關津貼，共同陪伴支持，協助少年培養未來獨立生活之準備及因應能力。112 年計補助 2,527 萬元，提供 1 萬 9,428 人次服務。</p>
88.	其他建議	<p>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洪錦芳（附書面意見）：</p> <p>1. 因高齡化、少子化趨勢，</p>	交通部		<p>交通部：</p> <p>1. 無障礙交通環境為本部重要政策之一，打造暢行</p>

		<p>有些車站的手扶梯、升降梯等無障礙空間仍非常不足，衍生健康風險，未來對健保局將造成影響，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高齡、兒童等權益，建議交通部重視及改善捷運升降空間。</p> <p>2. 青少年經常感到焦慮、憂鬱等，社群媒體、短影音對其身心發展影響甚深，需國家特別重視，要有具體的法規和各級機關的預防輔導措施。</p>			<p>無阻的交通環境是本部不斷追求的目標，本部將督導所屬機關構持續改善所轄場站無障礙空間。</p> <p>2. 另查目前既有捷運站場已建置完成，增設無障礙升降空間需綜合考量升降設施使用頻率、區位、經費及時程後依次設置，後續將採新增設施、優化管理、強化宣傳三大主軸下，研議改善捷運升降空間方案，於場站規劃及營運管理單位再納入評估，以做為現有場站改善管理策略優化及未來新場站設計之參考。</p>
89.	其他建議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有鑑於社會上逐漸增加以「性別自我認同」為訴求，控告業主或雇主「性別歧視」的案件。</p>			

		本會認為以「販售貼身衣物」、「護膚服務」、「美體服務」等以女性為主要顧客之業者，應予保留對於應聘人員性別之選擇權，此一權利保留應以「生理性別」為判定標準，以維護受服務之生理女性權益。			
90.	其他建議	<p>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會後書面意見):</p> <p>1. 第四議題「強化生命權保障」，其中提及的行動方案有：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若只看數據證明，這三項加總的人數遠遠不及每年被墮胎的胎兒人數，尤其第三點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若我們能捍衛罪犯免於死亡這高潔的人性價</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我國人工流產情形依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健保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件數及食藥署 RU486 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推估，每年約 5 萬至 6 萬人工流產人次，與民間團體所述口服墮胎藥 40 萬次有差距。</p>

值，為什麼無辜的胎兒卻可以隨我們自由意志選擇讓他生或死？然後聲稱那是人本來的權利？

2. 很遺憾這份文件顯示去年參加數場審查會議提出希望對胎兒生命權有所保障，完全是無用無效的，甚至連被提及都不配。2023 年的出生人口又再創新低，只有 13.5 萬，連續 8 年創新低。婦產科林思宏醫師過去曾指出，臺灣 1 年口服避孕藥的用量高達 40 萬次，代表臺灣每年人流的胎兒數是出生胎兒的 2-3 倍，且這僅是透過合法管道取得藥物的數據。
3. 我們討論各式各樣的人權、平等權，卻完全漠視忽略胎兒的生命權，將胎

兒視為女性的附屬，附屬於已經被生出來的女性，因她擁有身體自主權，可以決定另一個新生命的去留，請問這平等嗎？請問這不是赤裸裸的歧視嗎？

4. 黎巴嫩詩人紀伯倫在他寫的《孩子》這篇詩中開頭便寫道：「你的孩子不是你的，他們是『生命』的子女，是生命自身的渴望。他們經你而生，但非出自於你，他們雖然和你在一起，卻不屬於你。」我們已故的才女陳慧翎導演也以此為主體價值拍攝電視劇《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都傳達同樣的意念—孩子不是誰的附屬品，不能強加成人的意志給他們，應該要尊

重每個生命原來的主體性。

5. 每個孩子都是從胎兒（受精卵）開始成長來到這個世界，每每聽到虐兒事件都痛心萬分想把虐待者千刀萬剮繩之以法，但胎兒難道不更應該被保護珍視嗎？這才是真正的生命的教育，我們視每個人都是獨立個體，不侵害、不強奪，給予尊重，從小建立這樣的教育及價值觀，後面很多的問題，例如歧視、不平等待遇自然就會變少，甚至不會發生。